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09〕85号

签发人：罗家英

济宁学院岗位设置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实现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激活各类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根据人事部《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及其《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号）、《山东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鲁人发〔2007〕77号）、《中共济宁市委办公室转发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市编办〈关于济宁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济室字〔2007〕27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岗位设置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因事设岗、按岗聘用、优化结构、精简高效的原则，明确岗位职责及任职条件，建立符合学校实际和要求的科学合理的岗位管理制度。

第二章 现有机构编制、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情况

第三条 现有在编人数

2008年9月，济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为我校核定的编制总额为1000人（济编[2008]25号）。2009年2月18日前，济宁学院在编人员为844人，后原济宁艺术学校93人实质性并入，经过自然减员，截止到2009年6月22日，我校实有在编教职工人数为932人。

第四条 现有机构及人员配备

2008年9月29日，济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济编[2008]25号），济宁学院共设综合管理机构15个，教辅机构3个，教学科研机构16个，群团组织2个。根据中层机构设置，学校设置科级机构96个，并按有关文件要求，及时上报济宁市编办备案。机构名称及人员配备情况见下表：

（一）综合管理机构（15个）

单位	序号	内设机构	正处职数	副处职数	正科职数	副科职数
学院办公室 (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合署)	1	文秘科	1	2	5	4
	2	行政科(校友会办公室合署)				
	3	督察科(信息科与其合署)				
	4	机要科				
	5	档案馆				
	6	计生办				
	7	车管科				
纪委 (监察室、审计处合署)	8	综合科	1	1	1	1
	9	审计科				

组织人事部（处） （离退休工作处与其合署）	10	干部科	1	3	6	2
	11	组织科（党校办公室合署）				
	12	师资科（职改办与其合署）				
	13	计划调配科				
	14	劳资科				
	15	信息管理科				
	16	老干部一科				
	17	老干部二科				
宣传部 （统战部与其合署）	18	宣教科（新闻中心与其合署）	1	1	3	2
	19	统战科				
	20	校报编辑部				
学生工作部（处） （武装部与其合署）	21	学生教育管理科（含国防教育等）	1	1	4	3
	22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3	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24	学生公寓管理科				
发展规划处	25	政策研究室（含法规建设职能）	1	1		1
	26	规划管理科				
	27	学科建设办公室				
教务处	28	学籍学位科	1	2	3	2
	29	教学教务科				
	30	实践教学管理科				
	31	教学质量管理的科				
	32	招生办公室				
科研处	33	计划科		1	1	
	34	成果科				

后勤处	35	后勤保障科		3	4	2
	36	校园管理科				
	37	饮食管理科				
	38	卫生保健中心				
财务处	39	综合计划科		1	2	3
	40	会计核算科				
	41	收费管理科				
安全保卫处	42	综合科（政保科与其合署）	1		3	1
	43	治安科				
	44	消防科				
资产管理处	45	综合资产科		3	3	1
	46	教学设备科				
	47	招标采购管理中心				
基建处	48	规划设计科	1	1	1	3
	49	工程管理科				
国际交流中心	50	外事科			1	
	51	交流合作科				
继续教育学院	52	办公室	1	2	4	
	53	教学管理科				
	54	招生与自学考试科				
	55	培训科				

(二) 教辅机构 (3 个)

单位	序号	内设机构	正处职	副处职	正科职	副科职
图书馆	56	办公室				
	57	文献资源建设部		2	4	
	58	流通阅览部				
	59	信息技术部				
学报编辑部	60	社会科学编辑室		1		2
	61	自然科学编辑室				
信息管理中心	62	用户服务部		1	2	
	63	网络运行部				

(三) 教学科研机构 (16 个)

单位	序号	内设机构	正处职	副处职	正科职	副科职
中文系	64	办公室	1	2	2	
	65	团总支				
经济与管理系	66	办公室	1	2	1	1
	67	团总支				
文化传播系	68	办公室	2	2	1	1
	69	团总支				
外国语系	70	办公室	2	1	2	
	71	团总支				
教育系	72	办公室	1	1	3	

	73	团总支				
美术系	74	办公室	1	3	2	
	75	团总支				
音乐系	76	办公室	1	2		1
	77	团总支				

数学系	78	办公室	1	2		2
	79	团总支				
物理与信息工程系	80	办公室	2	1	2	
	81	团总支				
化学与化工系	82	办公室	1	1	2	
	83	团总支				
生命科学与工程系	84	办公室	2	2	2	
	85	团总支				
计算机科学系	86	办公室	2	1	2	
	87	团总支				
体育系	88	办公室	2	1	2	
	89	团总支				
社科部	90	办公室	1	1	1	
大学外语教学部	91	办公室		2	1	
教师教育学院						

说明：另有正科级辅导员 7 名，副科级辅导员 2 名。

（四）群团组织（2 个）

单位	序号	内设机构	正 处 职	副 处 职	正 科 职	副 科 职
----	----	------	-------------	-------------	-------------	-------------

工会	92	办公室	1	2	2	
	93	权益部				
团委	94	组织部		1	3	1
	95	宣传部				
	96	社会实践部				

第五条 现有岗位设置及人员聘用情况

(一) 学校现有岗位分为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三类，其中专业技术岗位分为教师岗位和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教师岗位为学校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

(二) 学校现有在编人员为 932 人，岗位总数为 932 (按执行工资情况统计，数据截止到 2009 年 6 月 22 日)。其中管理岗 246 个 (其中兼任专业技术人员 198)，占总岗位数的 26.4 % (纯管理岗位占总岗位数的 5.1%); 专业技术岗位 822 个，占总岗位数的 88.2 %; 工勤岗位 62 个，占总岗位数的 6.7 %。

(三) 根据上级文件规定，学院同意签订聘用合同的共 932 人。

第六条 现有聘用人员 (共 932 人) 各类岗位结构比例

(一) 管理岗位 (按行政级别统计共 246 人)

岗位	正厅	副厅	正处	副处	正科	副科	科员	调研员	副调研员	办事员
人数	2	5	31	54	83	35	19	3	14	0
比例 (%)	0.8	2.0	12.6	22.0	33.8	14.2	7.7	1.2	5.7	

说明：管理岗位人员 246 人中有 198 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占总岗位的 26.4 %，纯管理岗位占总岗位的 5.1 %。

(二) 主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教师岗位，664 人，

占总岗位的 71.2 %)

岗位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未定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	32	138	250	209	34
比例 (%)	4.8	20.8	37.7	31.5	5.2

(三) 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 (158人, 占总岗位的 17 %)

岗位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助级	员级
人数	7	48	69	33	1
比例 (%)	4.4	30.4	43.7	20.9	0.6

说明: 其中, 研究员 6 人, 副研究员 18 人, 助理研究员 14 人, 研究实习员 2 人。

(四) 工勤技能岗位 (62 人, 占总岗位的 6.7 %)

岗位	高级工	中级工	初级工	普工
人数	46	10	3	3
比例 (%)	74.2	16.2	4.8	4.8

第三章 拟设置岗位类别及等级

第七条 高校岗位分为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三种类别。

(一) 管理岗位指担负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管理岗位的设置要适应增强学校运转效能、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管理服务水平需要。

(二) 专业技术岗位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专业技术岗位的设置要符合高等教育工作和人才成长的规律和特点, 适应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与提高专业水平的需要。根据高等教育的特点, 学校的专业技术岗位分为教师岗位和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

其中教师岗位是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

(三) 工勤技能岗位指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职责的工作岗位。工勤技能岗位的设置要适应提高操作维护技能，提升服务水平的要求，满足学校教学科研和日常运行等需要。

第八条 管理岗位根据学校级别分为 8 个等级，即厅级正职、厅级副职、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办事员依此分别对应管理岗位三至十级职员岗位。

第九条 专业技术岗位是学校岗位设置的主体。根据教师在教学、科研等方面所侧重承担的主要职责，将教师岗位设置为教学为主型岗位、教学科研型岗位和科研为主型岗位。

第十条 高校教师岗位包括：

(一) 教授岗位分为教授三级岗位、教授四级岗位，分别对应三至四级专业技术岗位；副教授岗位分为副教授一级岗位、副教授二级岗位、副教授三级岗位，分别对应五至七级专业技术岗位。

(二) 讲师岗位分为讲师一级岗位、讲师二级岗位、讲师三级岗位，分别对应八至十级专业技术岗位。

(三) 助教岗位分为助教一级岗位、助教二级岗位，分别对应十一级、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

第十一条 高校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包括工程、实验、图书资料、档案、编辑、会计、审计、卫生等专业技术岗位，岗位分为 10 个等级，分别对应专业技术四至十三级专业技术岗位。

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最高级别按照相应规定确定，其中正高级岗位对应四级专业技术岗位，员级对应十三级专业技术岗位。

岗位名称参照教师岗位名称格式确定。

第十二条 高校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其中技术工岗位分为高级工岗位、中级工岗位、初级工岗位，依次对应三至五级工勤技能岗位。普通工岗位名称沿用现岗位名称。

第四章 拟设置岗位的总量及结构比例

第十三条 各类岗位设置总量及结构比例

学校现有在编总人数 932 人，2008 年 9 月济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济编[2008]25 号）为济宁学院核定的编制总额为 1000 人，根据学校的办学规模，考虑学校的可持续发展，此次岗位设置按满编核定，拟设各类岗位总量为 1000。其中管理岗位 170，占岗位总量的 17%；专业技术岗位 760，占岗位总量的 76%；工勤技能岗位 70，占岗位总量的 7%。

第十四条 高校管理岗位各等级结构比例

学校管理岗位的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根据学校的规模、规格、人员编制和隶属关系，按照上级有关规定确定。具有领导职责的管理岗位按照上级核定的领导职数和内设机构的领导职数设置，其他等级管理岗位根据学校人员编制和工作需要设置，与相应级别对应。

管理岗位各级别等级结构如下。

岗位	厅级 正职	厅级 副职	处级 正职	处级 副职	科级 正职	科级 副职	科员	办事 员
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比例 %	0.8	1.9	18.4	20.7	36.9	13.5	3.9	3.9
人数	2	5	48	54	96	35	10	10

说明：管理岗位总量 260，兼职岗位 124，纯管理岗位 136。

第十五条 高校专业技术岗位各等级结构比例

高校教师岗位总量 646，占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 85%，占岗位总量的 64.6%。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 114，占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 15%，占岗位总量的 11.4%。各系列内部等级结构比例如下。

（一）高校教师岗位各等级结构比例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三至四级小计	三级	四级	五至七级小计	五级	六级	七级	小计	八级	九级	十级	小计	十一级	十二级
比例%	35	7	2	5	28	5	11	12	40	12	16	12	25	12	13
人数	226	45	13	32	181	32	71	78	259	78	103	78	161	81	80

（二）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各等级结构比例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四级	五至七级小计	五级	六级	七级	小计	八级	九级	十级	小计	十一级	十二级	十三级
比例	30	4	26	5	10	11	40	12	16	12	30	13	13	

%														
人数	35	5	30	6	11	13	46	14	18	14	33	17	16	

说明：辅助系列高级比例降低 5-10 个百分点设岗

第十六条 高校工勤岗位各等级结构比例

	技术工（%）				普工 %
	合计	三级（高级 工）	四级（中级 工）	五级（初级 工）	
比例 %		25	40	35	0
人数	70	18	28	24	0

说明：根据济宁市人事局意见，工勤技能岗位只设三、四、五级，比例分别为 25%、40%、35%。

第十七条 特设岗位及数量

为提高办学层次和办学水平，学校拟设特设岗位，用于特聘教授和引进学科带头人。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量和等级限制，在完成工作任务后，按管理权限予以核销。

第十八条 兼职

兼职是指管理岗位人员兼职专业技术岗位。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如岗位需要，具备任职条件且能同时完成两个岗位职责的人员，通过竞岗和竞聘并经组织人事部门批准可以兼职。申请兼职要明确以何种岗位为主进行管理，执行何种岗位工资。结合我校实际，凡在教学科研机构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在图书资料、实验技术、会计、档案、编辑出版、卫生、审计、工程技术等岗位从事管理工作，在综合管理机构从事管理工作且担任主干课程教学工作的人员，具备条件，

可以申请兼职专业技术岗位。特殊情况下申请兼职，由学校岗位设置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校级领导干部兼职专业技术岗位，报省委组织部审批。

第五章 岗位设置相关情况的处理意见

第十九条 此岗位设置方案仅限济宁学院本部。附属高中、附属中学、附属小学、第二附属小学等附属单位和初等教育学院单独进行岗位设置，有关数据未统计在内。

第二十条 学校根据可持续发展要求，预留 5% 岗位用于引进急需的高层次人才。

第二十一条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是省重点设置的岗位，由省人事厅、教育厅实行总量控制和管理，学校将在接到上级文件后具体设置。

第二十二条 学校鼓励后勤社会化，除按规定接受政策性军人安置外，一般不再设置工勤技能岗位。

第二十三条 学校工作人员原则上一人一岗，不得同时在两类岗位上任职，确需兼职的，按组织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兼职人员必须参加岗位竞争，同时完成兼职岗位的职责任务，且只能享受一个岗位的待遇。

第六章 组织领导与实施

第二十四条 为保证岗位设置工作的顺利进行，学校成立岗位设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岗位设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学校岗位设置工作的实施。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部（处）。

第二十五条 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

（一）2009 年 6 月 22 日，就《济宁学院岗位设置方案》（草案）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二）2009 年 7 月 5 日，整理所征求意见向领导小组

汇报，并修改草案。

(三) 2009年7月27日，公示《济宁学院岗位设置方案》，公示期3天。

(四) 2009年7月29日，报市人事局核准。

(五) 接核准批复后，制定《济宁学院岗位竞聘方案》，组织人员进行分类、分级聘用并与学校签订岗位聘用合同。

第七章 各类岗位基本任职条件

第二十六条 三类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 具有良好的品质；
- (三) 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
- (四)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第二十七条 三类岗位各等级岗位基本任职条件按《济宁学院岗位竞聘方案》(另行制定)执行。

第八章 其它

第二十八条 本方案由组织人事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岗位设置情况一览表
 2. 济宁学院岗位设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3. 济宁学院编制岗位说明书
 4. 济宁学院全体人员花名册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人事工作 事业单位 岗位设置 方案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09年7月27日印发

(共印10份)